

留坝县职教中心旅游服务与管理实训基地
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留坝县中学

乙方：恒基晟业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



施工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施工内容

- 工程名称：2024年留坝县职教中心旅游服务与管理实训建设项目
- 工程地点：汉中市留坝县中学
-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承包方式：成交合同价总价承包，包工包料（所选物品应与现有物品相同或相近）；结算方式以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第二条 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人民币 478733.28（大写：肆拾柒万捌仟柒佰叁拾叁元）

付款方式：预付款按合同金额 30% 支付，工程进度达到 50% 时支付合同价的 50%，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 10%，审计结束后甲方将剩余工程款一次性付清。

第三条 工程质量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提出的技术要求和现行施工规范及标准施工，并接受质量部门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发包人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并予以积极配合，对不合格的部分按发包人代表的要求限期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承包人不得自行改变施工要求及工程质量标准。

第四条 工程期限

一、工期：20 天

二、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及时

协商，签订协议。

- 1、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而被迫停工作者；
- 2、由于政策变化或者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造成停工；
- 3、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的。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发包人权利义务

1.1 指派张海宁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协调相关事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如下：（1）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开竣工报告；（2）负责工程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环节管理和监督、检查；（3）负责方案图纸问题的处理，审核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4）负责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和确认工程结算价款；（5）提供埋地管道或光电缆走向和位置并办理有关手续、组织技术交底、组织工程中间验收和工程验收；驻工地代表不得超越权限实行权利。

1.2 发包人应就近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

1.3 合同签订后两日内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并组织进行技术交底。

1.4 发包人应尽可能提供施工区域涉及管道走向和位置、外部管网接点和隐蔽工程图纸。

1.5 发包人应在施工区域内协调相关工程事宜。

1.6 其他约定：施工前发包人核验主材是否合格，及是否使用发包方维修单项清单内指定品牌型号的主材进行施工。

2. 承包人权利义务

2.1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开工）许可证。

2.2 负责施工区域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及管理（并办理相关手续），以及使用和维修工作。

2.3 组织施工人员、材料及施工机械进场，并负责材料和机械的保管。

2.4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发包人审定。依据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施工技术方案及施工措施；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5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涉及发包人施工应采取安全警示、安全隔离围挡措施并做好日常维护。严格按照规范实施焊接、高空作业、狭小空间作业动土和动火作业，做好安全教育、做好安全保护，提供完善的安全措施。

2.6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遵守发包人有关规章制度。妥善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负责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防等工作，承包人在垃圾外运过程中，不得在施工场所以外抛洒，若有抛洒，应当及时打扫。承包人在工程竣工时，不得在现场遗留垃圾，保证工完场清。负责由于施工带来的安全、卫生、环保等行政责任。

2.7 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2.8 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施工作业计划、施工统计报表、施工质量统计报表、工程事故报告等；

2.9 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半成品、成

品进行保护。

2.10 指派 马凯 为承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合同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

2.11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

2.12 承包人负责为其参加本合同施工的人员缴纳工伤及意外保险。

2.13 承包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积极推广以工代赈，吸纳当地群众务工，促进就业增收，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合同价的 15%。

第六条 工程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2. 发包人代表自收到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并确认资料齐全无误审核签字后 10 日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验的工程，承包人除按逾期交工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承包人负责本工程一切成品及设施的保管和安全（如成品、设施发生损坏或丢失，承包人承担全部修理及赔偿责任）。

5. 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甩项竣工时，双方另行签订竣工协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因不可抗力或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无故未按约定

履行付款义务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1 承包人应严格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范围内进行施工活动。并承担由于不严格执行造成事故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

2.2 如本次施工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直至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甲方所获得的有关甲方或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生产管理的方式方法与资料、产品技术资料、客户名单、销售渠道企业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商业秘密的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只能将获取的上述商业秘密信息用于服务于本项目，而且只能由相应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该类信息的人员，不得接触。

3. 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乙方都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上述被认为是甲方商业秘密的相应资料。

第九条 社会稳定条款

1. 本项目主体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若乙方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应向甲方担非法转包、违法分包部分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并禁止参与甲方及甲方所属公司以后项目的建设。

2. 如必须依据社会力量完成而进行分包的，分包项目必须事先向甲方进行备案，并在申请工程款项时附上期社会力量或分包单位付款证明；否则甲方不支付费用，并且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若与甲方属同

一集团系统的分包人，在支付工程款项时，甲方有权直接向其支付费用。

3. 乙方从业人员必须持有相关资质，不允许无证操作、无证上岗。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变更价款确定

由于设计变更、洽商等引起新增项目，若新增的清单项目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可套用，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及监理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1. 《(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陕西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陕西省建筑装饰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及现行相关配套费用文件；

2. 主要材料和设备：所有主要材料价以合同签订当月汉中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汉中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基准价。

3. 综合单价中各项取费标准：按相应项目原投标费率确定。

4. 人工费单价依据现行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相应人工费单价执行；施工期间遇到政策性调价时按照相关规定调整；

5. 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的价格变更，经对方确认后执行。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合同纠纷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工程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需要保险等），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后生效：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②加盖合同专用章或者单位公章。
4. 本工程质保期为一年。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南关正
街汉上第一街 12 号 14 层 8 室
邮政编码：723000